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210

10位ISBN编号：7511830218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组

页数：3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内容概要

众所周知，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但如何更好地利用好真题并从真题中获取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却是很多考生深感迷茫的问题。

为此，我们特深入研究，广泛调研，为2012年广大考生推出又一备战司考的利剑——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本书对2007--2011年司法考试的真题分类整理，按学科、知识点进行专项练习。
根据司考试卷的学科顺序，本书共分为三册。

本书特点如下：

1．采用核心考点专题测试方式，有利于考生循序渐进地训练和自测，并充分把握核心考点的考查内容、考查规律和考查方式。

2．选题范围广。
囊括2007--2011年五年司法考试所有的真题。

3．答案解析权威准确，并且对真题的答案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面调整。

4．对真题的考查方式进行科学分类，“*”为识记型，“**”为理解型。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顺利通过2012年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专题一客观题

专题二简答题与论述题

法理学

专题一法的本体

专题二法的运行

专题三法的演进

专题四法与社会

专题五案例分析与论述题

宪法

专题一宪法基本理论

专题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专题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专题四国家机构

专题五立法法

法制史

专题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专题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专题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专题四罗马法

专题五英美法系

专题六大陆法系

参考答案及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专题一客观题

专题二简答题与论述题

法理学

专题一法的本体

专题二法的运行

专题三法的演进

专题四法与社会

专题五案例分析与论述题

宪法

专题一宪法基本理论

专题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专题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专题四国家机构

专题五立法法

法制史

专题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专题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专题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专题四罗马法

专题五英美法系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专题六大陆法系

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含食品安全法)

商业银行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含企业所得税法)

劳动法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含城乡规划法)

环境保护法(含环境影响评价法)

审计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参考答案及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含食品安全法)

商业银行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含企业所得税法)

劳动法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含城乡规划法)

环境保护法(含环境影响评价法)

审计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章节摘录

一、单项选择题 1.D。

《民法通则》第17、18、58条。

甲是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甲的父母是甲的监护人。

甲作为精神病人，没有独立做出意思表示的能力，无法有效表达对其身体器官进行处分的意思，A选项错误。

甲的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并非为了甲的利益而实施。

故甲生前，其父母决定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无效，B选项错误。

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8条，有的考生认为，依据该条规定，在公民死后，其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但是，《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8条第2款的“公民”，按照体系解释，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这里的公民不包括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应特别注意其利益的维护，避免发生道德风险，故监护人无权在精神病人死后决定将其器官予以捐献。

故C选项不当选，D选项当选。

2.B。

根据《合同法》第54条、《民通意见》第68条，乙的行为的确构成对甲的欺骗，但并不构成影响合同效力的欺诈行为，故不选A。

根据《民通意见》第70条，乘人之危与胁迫的主要区别是：胁迫是由他人实施的危害行为；而乘人之危则是在表意人方面客观存在的危难，故不选C。

根据《民通意见》第71条，本题显然不属于重大误解，故不选D。

根据《民通意见》第69条，乙的行为正是对甲的胁迫，应选B。

3.C。

《合同法》第35条，《合同法解释（二）》第4、5条。

4.C。

《合同法》第42条。

作为先合同义务的缔约过失责任同样坚持了合同的相对性，换句话说，只有参与缔约的当事人才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具体到本题中，虽然丁的相关行为是受乙的指使，但由于与甲进行缔约行为的是丁而不是乙，因此只有丁的行为才构成缔约过失，故不选A（当然，乙虽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仍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而丙在甲、乙两个交易对象中选择并最终未与甲订约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违反先合同义务，不构成缔约过失，故不选B。

.....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练习与自测>>

编辑推荐

考点归类解析、专题测试，直击考点，有的放矢，帮助考生快速找到薄弱环节，重点、难点集中突破 全面收录 全新修订 全真模拟减负增效 真题是最好、最有效的练习题，真题最能体现命题老师的出题思路、命题规律，最能反映司法考试的重点，据统计，80%以上的考点在司考真题中重复体现。

最新权威版本 全面收录2007-2011年最新5年真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解析内容 考点归类解析+专题测试 直击考点，有的放矢，帮助考生快速找到薄弱环节，重点、难点集中突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